

宜蘭監獄副典獄長林祺源性騷擾案

~被彈劾人~

林祺源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（任期：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）（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）

~違失情節~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林祺源無正式的醫療執照，自民國（下同）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，即開始為人進行推拿拍打、疏通經脈。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起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，卻於同年 7 月間，3 度於該監職員 A 女加班時，在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，對 A 女進行按摩，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。A 女因此心理嚴重受創，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、焦慮等症狀。再於同年 10、11 月間，亦對職員 B 女進行按摩，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，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因此大哭。

林員在任人力培育科科長（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）及專門委員（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）期間，於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，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，叫 C 女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，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，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。

林祺源上開等行為，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，已構成性騷擾，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~懲戒機關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判決情形為林祺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。